

# 田林县财政局文件

##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有关会计人员：

为了认真做好我县 2020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会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以及职业道德水平，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会〔2020〕2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学习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 一、继续教育对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在广西区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人员。

### 二、注意事项

1. 以前年度已完成信息采集填报的不需要再次填报提交。未进行信息采集填报的需要完成信息采集填报提交后才能办理网络继续教育学习等会计管理业务。

2. 采取网络继续教育学习、面授继续教育学习以及其他学习



方式完成 2020 年度继续教育的，均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财政局会计管理股进行学分确认登记。

3.以前年度已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未确认登记的，或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需要完成补学习后进行确认登记的，也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财政局会计管理股进行学分确认登记。

联系人：田林县财政局会计管理股；联系电话：  
0776—7213638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会〔2020〕20 号）

